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关于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七月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融科技股份”、“聚融科技”、“股份公司”、“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①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 6 家子公司拥有投资权益，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 4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德视”）、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票证通”）、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互联网”）、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能”）及 1 家控股子公司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咨询”），另外 1 家持股 9%的参股公司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融”）。聚融科技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如下：

聚融科技主营业务为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业务风险防控管理系统、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其中子公司上海智能主要从事销售业务；票证通主要进行票据业务风险防控管理系统、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的研发业务；威德视主要从事聚融科技的硬件研发和生产，包括硬件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组装，品质检验；鑫科互联网及众合咨询主要从事互联网、咨询等服务，不涉及生产，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前海金融主营业务为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开发等，现尚未产生收入，不属于业务收入占申请挂

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

②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不属于应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中类下的“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因此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上海智能、票证通系主要从事销售、研发及培训等非生产类业务，不存在生产排污的情形，无需取得排污许可。鑫科互联网、众合咨询主要从事互联网、咨询等服务，不涉及生产，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威德视主要从事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的硬件生产业务，威德视的主要生产方式系根据生产计划，将所购入的芯片、模组、液晶屏、电阻、电容、PCB 板、PCBA 板、电子原件及配件等原材料加工、组装为成品，调试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最后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出货，操作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回复，环评批复文件未明确要求办理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及环评验收的，不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及环评验收。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南环水评许(2015)385 号)，该批复不要求威德视办理排污许可及环评验收，故威德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2) 公司是否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

**①主管部门环评批复**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南环水评许(2015)385 号)“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同意威德视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同富裕工业城 5 号厂房 2 楼 B、C 建设”。

**②公司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根据深南环水评许(2015)385 号环评批复文件，不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及验收手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业务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造成污染的情形，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及配备污染处理设施。公司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及环保相关批复文件；走访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确认环评批复文件未明确要求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及环评验收的，不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及环评验收；登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

会“深圳市人居环境网”网站、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网站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聚融科技出具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声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业务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造成污染的情形，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及配备污染处理设施。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6) 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占用主体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款项性质	发生日期	发生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1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为股东罗志杰母亲控股的公司，现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其他应收款	短期资金拆借	2012-12-26	530,670.00	2014-3-28	200,000.00
							2014-9-10	100,000.00
							2014-10-10	100,000.00
							2014-11-24	130,670.00
					2015-4-22	300,000.00	2015-8-31	463,608.58
					2015-5-11	163,608.58		
小计		-	-	-	-	<b>994,278.58</b>	-	<b>994,278.58</b>
2	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其他应收款	垫付费用	2015-5-21	1,258.00	2016-2-29	6,258.00
					2015-11-24	5,000.00		
小计		-	-	-	-	<b>6,258.00</b>	-	<b>6,258.00</b>
3	杨贵林	股东	其他应收款	个人借款	2015-4-30	175,000.00	2015-5-30	30,000.00
					2015-5-5	100,000.00	2015-6-30	60,000.00
							2015-8-30	185,000.00
小计		-	-	-	-	275,000.00	-	275,000.00
合计		-	-	-	-	<b>1,275,536.58</b>	-	<b>1,275,536.58</b>

华信天宝系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成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华信天宝设立之初，经聚融有限总经理李皓先生决定，由聚融有限垫付华信天宝的设立费用，实际垫付的设立费用为 6,258.00 元。除华信天宝外，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贵林实际向公司借款的时间均发生在聚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聚融有限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决策制度，关联方借款由相关方提出借款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经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已还清上述借款且无其他新关联资金借款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予以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和规范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凭证，并经公司说明，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申报前全部归还，且公司在申报审

查期间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全部为其他应收款的情形，鉴于有限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决策制度，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和规范的情形，公司挂牌文件申报后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形。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2016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和规范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申报前全部归还，且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公司毛利率较高且增长较快。（1）请公司结合定价机制、单价和成本等因素披露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影响因素和未来趋势；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对收入和成本核算的规范性，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及时准确性、存货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定价机制、单价和成本等因素披露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影响因素和未来趋势；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一) 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补充披露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如下：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以及提供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服务等，广泛应用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商业票据防伪领域，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目前行业内拥有较强技术实力的厂商较少，因此公司对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强，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

①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	30,328,104.34	12,385,901.79	59.16%	28,145,982.81	13,169,483.40	53.21%
票据风控采集仪	10,036,170.94	2,189,349.02	78.19%	8,734,515.40	1,869,578.24	78.60%
防伪知识培训	10,603,730.14	2,582,214.87	75.65%	3,663,771.22	894,252.47	75.59%
防伪专家系统软件	624,179.57		-	248,877.60		-
纸币清分机	671,777.78	184,118.16	72.59%	3,212,153.85	1,343,254.76	58.18%
其他	4,404,485.78	1,920,060.20	56.41%	3,692,355.34	1,496,530.45	59.47%
合计	56,668,448.55	19,261,644.04	66.01%	47,697,656.22	18,773,099.32	60.64%

②公司产品及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	1,794.22	47.97%	1,497.65	51.78%
票据风控采集仪	784.68	20.98%	686.49	23.73%
防伪知识培训	802.15	21.44%	276.95	9.58%
防伪专家系统软件	62.42	1.67%	24.89	0.86%
纸币清分机	48.77	1.30%	186.89	6.46%
其他	248.44	6.64%	219.58	7.5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综合毛利	3,740.68	100.00%	2,892.45	100.00%

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中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核心产品票证分析鉴定设备与票据风控采集仪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其毛利贡献率在报告期内一直较高。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票证分析鉴定设备与票据风控采集仪产品合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75.51%和 68.95%，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毛利来源。近几年来，公司依托于自身技术研发力量，不断丰富产品结构，积极拓展票证分析鉴定设备和票据风控采集仪业务，同时，由于金融业发展过程中不断涌现新型业务，需要货币、票据防伪相关知识培训，公司正以此为良好的发展契机，努力开拓该项业务市场，将成为公司收入和盈利新的增长点。

③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比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防伪知识培训	18.71%	75.65%	7.68%	75.59%	0.01%	8.34%	8.35%
纸币清分机	1.19%	72.59%	6.74%	58.18%	0.17%	-3.23%	-3.06%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	53.52%	59.16%	59.01%	53.21%	3.18%	-2.92%	0.26%
防伪专家系统软件	1.10%	100%	0.52%	100%	0.00%	0.58%	0.58%
票据风控采集仪	17.71%	78.19%	18.31%	78.60%	-0.07%	-0.47%	-0.54%
其他	7.77%	56.41%	7.74%	59.47%	-0.24%	0.02%	-0.22%
综合毛利率	-	66.01%	-	60.64%	3.06%	2.31%	5.37%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各产品本年毛利率-各产品上年毛利率）\*各产品本年收入占比；收入变动影响=（各产品本年收入占比-各产品上年收入占比）\*各产品上年毛利率；毛利率贡献变动=毛利率变动影响+收入变动影响

上述表中数据显示，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64%和 66.01%，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5.37%，其中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3.06%，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31%，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提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高毛利率的防伪知识培训业务的收入占比提高及公司核心产品票证分析鉴定设备毛利率增长，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其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 A. 防伪知识培训服务毛利率

防伪知识培训业务是公司面向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员工进行货币、证件、票据防伪相关知识方面的上岗培训和技能培训，从而向银行收取培训服务费及培训教材费，培训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是教材、手册资料费、考试机构收取考试费和培训场地租赁费。目前我国金融业发展迅速，新型业务不断涌现，柜员流动频繁，培训需求很大，呈逐年上升的销售趋势。报告期内，防伪知识培训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5.65%、75.59%，培训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 2014 年度的 7.68%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18.71%，毛利贡献率由 2014 年的 5.81% 增加到 2015 年的 14.16%，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为 8.35%，是导致 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的最主要原因。

#### B. 纸币清分机毛利率

报告期内，纸币清分机不同规格产品的销售单价、采购成本及销售结构如下：

单位：元/台

规格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台)	销售单价 (不含税)	采购单价	毛利 率%	销量 (台)	销售单价 (不含税)	采购单价	毛利 率%
NEWTON-2	23	29,207.73	8,005.14	72.59	64	28,056.36	8,114.64	71.08
K3-smart					2	53,418.80	27,343.55	48.81
GR500					15	87,313.96	51,282.05	41.27

报告期内，公司的纸币清分机产品全部从 ODM 厂商处采购成品，然后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纸币清分机收入分别为 321.22 万和 67.18 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4%、1.19%，销量大幅下降，由于公司在该产品上没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未能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逐渐减少该项业务。纸币清分机产品销售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58.18% 上升至 2015 年的 72.59%，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销售的纸币清分机包括 NEWTON-2、K3-smart 及 GR500 三种型号纸币清分机，GR500 型号纸币清分机价格虽高，但毛利率因采购单价较高而相对降低，NEWTON-2 型号纸币清分机销售价格虽较低，但毛利率水平较高，K3-smart 型号清分机毛利率居于两者之间。2015 年公司纸币清分机销售以毛利率高的 NEWTON-2 型号为主，因此导致 2015 年的纸币清分机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但是，纸币清分机销售占比从 2014

年度的 6.74%降低至 2015 年度的 1.19%，导致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为-3.06%。

### C.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毛利率分析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台）	7,906.00	7,323.00
销售单价（元/台）	3,836.09	3,843.50
单位成本（元/台）	1,566.65	1,798.37
毛利率	59.16%	53.21%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公司主打 F9 系列和 C9 系列票证分析鉴定设备，F9 系列为传统的中低端产品，C9 为高端产品，2015 年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结构，高毛利 C9 系列产品销售比例的提高提升了整体票证分析鉴定设备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票证分析鉴定设备产品单位成本降低，也是导致票证分析鉴定设备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其原因如下：1) 公司在收购威德视之前主要通过从供应商采购成套半成品进行组装生产产品，2015 年 5 月收购了威德视，则从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后在威德视进行生产，由于公司自己购买原材料加工为半成品所花费的成本比成套半成品购买价格要低；2) 随着模组、液晶屏、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业的发展 and 成熟，相关的电子产品价格逐步下降，以致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渐降低。

上述两点均导致 2015 年度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的成本较 2014 有所降低，但平均单位售价变化不大，导致 2015 年票证分析鉴定设备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5.95%，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3.18%。报告期内，票证分析鉴定设备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52%、59.01%，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2.92%。综上，票证分析鉴定设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为 0.26%，影响较小。

### D. 防伪专家系统软件毛利率

防伪专家系统软件是为公司自主研发并销售的软件，产品附加值较高，实际经营成本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领用的材料费以及模具费等费用，由于

公司考虑到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将全部的研发支出采用费用化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通过“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科目进行核算，形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确认为无形资产，各期不存在摊销费确认为成本的情况，因此公司销售防伪专家系统软件无需结转成本，不存在毛利率变动的情况。由于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的总体收入规模较小，2014年度、2015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0.52%、1.10%，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小，2015年较2014年毛利率贡献变动为0.58%，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 E. 票据风控采集仪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票据风控采集仪的毛利率分别为78.19%、78.60%，基本持平，而且报告期内票据风控采集仪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贡献较小，2015年较2014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分别为-0.54%、-0.22%，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较小。

#### F. 产品定价机制

公司业务的定价机制主要基于以下方面因素的考虑：a、人工成本；b、原材料采购价格；c、产品的市场定位；d、公司的产能情况；e、公司对于直销招标业务的定价机制，将结合招标的条件、要求、标的区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以及竞争环境综合考虑。

企业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华中四个区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80%，定价主要考虑地区的竞争环境及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年均降幅维持在5%-6%之间，企业未全面下调售价，使得2015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上涨。

#### ④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未来趋势

首先，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具有较高毛利率的培训业务、票据鉴定业务的大幅增长、清算平台建设等新业务的推出；其次，生产规模的扩大、业务逐年增长导致单位固定成本降低；最后，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降低采购原材料价格，以上因素均将导致公司未来整体毛利率呈上升的趋势。”

#### 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66.01%、60.64%，呈逐年增长态势。经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2015年度报告，并计算了各期的毛利率，通过分析性程序分析毛利率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综合毛利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综合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聚龙股份 (300202)	纸币清分机、捆钞机、点钞机和纸币鉴别仪等金融机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3.37%	53.00%
兆日科技 (300333)	主要从事用于金融票据防伪领域的“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用于票据防伪系统的密码芯片以及用于税务发票防伪的税控安全组件等票据防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3.81%	62.33%
本公司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 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服务	<b>66.01%</b>	<b>60.64%</b>

公司核心产品为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 经查阅, 目前公司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州市银科电子有限公司、湖南求真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金储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贝斯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等非公众公司和兆日科技(300333)、聚龙股份(300202)两家上市公司, 上述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 故无法获得相关的财务数据及毛利率数据; 另外, 上市公司兆日科技、聚龙股份与公司在产品细分领域不同, 主营产品上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无法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结合同行业情况、商业模式以及经营特点等对公司毛利率进行了分析, 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各期波动具有合理性,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存货盘点情况, 对收入和成本核算的规范性, 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及时准确性、存货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尽调过程

①获取盘点日存货台账, 复核加计是否正确, 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存货台账中是否有异常或负余额的项目; ②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并形成存货监盘报告; ③获取盘点日至报告日存货台账, 根据盘点数据及存货台账, 将盘点日实盘数据倒扎至报告日, 并与报告日账载数据进行核对; ④获取企业存货声明书, 核对声明存货金额与账载及实存数是否存在差异。

2) 事实依据及分析

①通过对存货明细账的复核加计, 并与总账、明细账核对, 存货台账记载信息与总账、明细账所载信息一致。存货台账中无异常或负余额的项目; ②通过实

施存货监盘程序，对存放在生产子公司威德视 92%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抽盘。抽盘中对仓库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型号、数量进行核对未发现重大差异；③通过盘点日盘点报表与报告日至盘点日存货台账的倒扎，报告日存货账实相符；④通过获取企业存货声明书，声明书所载金额与账载数、实存数不存在差异。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期末存货是账实相符的。

**针对收入和成本核算的规范性，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尽调过程

①进行访谈、实地查看，了解产品的生产构成及过程；②进行访谈、查阅销售合同判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③获取成本归集分配表，审查生产费用分配的对象、分配的依据，分配的原则，分配的方法等是否恰当、合理；③抽取 1-2 个产品采用逆查法，从产品成本表出发，向成本核算程序的反方向进行审查。

#### 2) 事实依据及分析

①通过访谈、实地查看，确定公司的子公司“威德视”为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从事销售、研发及培训等非生产类业务。公司以销定产，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银行。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主要生产流程为手工在 PCBA 板上安装电子配件，再经手工与塑胶配件、五金配件组装，进行检测合格后作为产成品入库。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资产的折旧费等。因公司属于订单式生产，因此不存在归集的成本在各类产品中分配，因生产工艺不复杂，因此不存在月末生产成本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②通过访谈及查阅销售合同，公司在客户收货确认后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③获取成本归集分配表，与对应科目进行核对，勾稽数据无误。因公司产品类似订单生产，生产工艺不复杂，因此，不存在归集的成本在各种产品间的分配及归集的成本月末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③抽取产品成本表，追着至出库单、产品组成表、其他成本组成科目分配数据，勾稽数据相符。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收入及成本核算是合规的。

**针对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及时准确性，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执行**

## 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尽调过程

①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运转情况，判定公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②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一、顺查：从营业收入明细账抽取部分样本追查至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二、逆查：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中抽取部分样本追查至相应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客户签收单，以确定营业收入是真实的并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③分析生产成本组成科目的发生额，并进行抽凭检查，以确定生产成本发生额的真实性、完整性；④审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⑤实施分析程序，将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配比，分析毛利变动情况。

### 2) 事实依据及分析

①本公司主要为生产、销售票据鉴别仪、票据采集仪等，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通过访谈及查阅相关销售合同判定如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要求：“销售货物：一般发出商品至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同时满足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提供服务：根据客户要求向其提供培训服务或维修服务，在提供劳务已经完成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②通过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未发现异常情况，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及时准确的；③通过分析生产成本组成，生产成本与相关科目的发生额勾稽一致，凭证抽查也未见异常情况；④通过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判定应收账款对应确认收入的实现是真实的；⑤通过分析报告年度毛利率变动，报告期确认收入与成本的结转符合配比原则。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收入的确认及成本的结转无延迟确认或跨期确认情况，是及时准确的。

**针对公司存货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合理性，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尽调过程

①清查期末存货清单，判定期末库存商品是否为滞销产品、期末原材料是否为过期、不需要原料；②取得会计师获取企业管理层声明；③抽查报告期末前后



公司销售合同，了解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定价，判定是否有明显的下跌趋势；④查看销售合同及期后发货情况，判定期末存货余额是否合理。

## 2) 事实依据及分析

①通过清查期末存货清单，现有期末库存商品未在售商品，期末原材料为生产在售商品原料，期末库存商品不存在滞销产品，无过期、不需要原料；②获取管理层声明书，公司管理层对预期做出的判断，期末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③通过对企业报告期末前后产品销售价格的比较，未发现企业产品存在明显的下跌趋势；④根据期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追查至出库单，通过存货台账确定期末存货余额是合理的。

## 3) 结论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是合理的，期末存货不存在积压毁损情况，产品价格没有明显的下跌趋势，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鑫科聚融和武汉聚融科技存在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整合。(1) 请公司披露不直接进行股权收购的原因；整合的原因、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时点和进展情况。(2) 请公司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属于业务合并及其依据；对比业务合并与资产收购分析对公司财报的具体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说明北京鑫科聚融和武汉聚融科技与公司的“五分开”情况，如注销请说明注销原因及其进展。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不直接进行股权收购的原因；整合的原因、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时点和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聚融”）、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聚融”）为公司的经销商，将聚融科技产品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由于北京聚融与武汉聚融为公司的关联方，为了解决同

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其持有北京聚融与武汉聚融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同时不再通过北京聚融与武汉聚融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 受让武汉聚融资产、人员、业务”补充披露不直接进行股权收购的原因如下：

**公司不直接进行股权收购武汉聚融、北京聚融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存在经营亏损，为了避免股权收购带来债务负担，而且直接进行股权收购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因此关联股东将其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B. 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存在财务核算上不规范等情况，收购合并进入公司存在一定难度，因此公司采用将部分核心业务、资产和人员整合回避直接股权收购；C. 武汉聚融的原股权结构：李皓持股 70%、谢娟持股 30%；北京聚融的原股权结构：张先菊（股东罗志杰的母亲）持股 95%、蔡冬持股 5%，除了李皓、张先菊等关联大股东外，还有谢娟、蔡冬等非关联小股东，本次不将上述公司收购是各方综合考虑，共同协商的结果；D. 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原为公司的经销商，并未具有核心竞争力业务，若股权收购也会造成机构臃肿，成本增加，而且也不便于管理。**

**整合的原因：**为了打开和稳固华北、华中市场，维持公司的原有销售渠道优势，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在武汉、北京分别成立分公司，对北京聚融、武汉聚融的部分核心业务、资产、人员进行了整合。

**整合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时点和进展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17 日，聚融科技与北京聚融签订《资产处置协议》，由聚融科技承接北京聚融部分核心业务、资产、人员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①北京聚融将其拥有的空调、电脑、打印机等资产以含税价人民币 32,5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融科技；将其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剩余部分存货以含税价人民币 241,865.20 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融科技；将其拥有的车牌号为京 N8D970 的现代御翔、车牌号为京 NL9939 的别克商务 GL8 均以 4,000 元/月的价格出租给聚融科技，租聘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

②北京聚融所属员工，愿意加入聚融科技的，聚融科技同意全部接收，相关的工资、社保和办公场地的租赁费用及其他办公日常开支将由聚融科技承担，北京聚融 2015 年 7-8 月已购买的社保费用共计 63,134.80 元由聚融科技承担，由

聚融科技支付给北京聚融。

③北京聚融原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继续由北京聚融负责，但自《资产处置协议》签订之日起，北京聚融需将所有的客户资源提交给聚融科技，所有的市场销售业务将全部由聚融科技承接。为避免同业竞争，北京聚融自《资产处置协议》签订之日起均不得以自己或与他人合伙的名义经营聚融科技经营范围的业务。

北京聚融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张先菊和蔡冬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张晓刚，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完成办理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5 年 12 月 25 日，聚融科技与武汉聚融签订《资产处置协议》，由聚融科技承接武汉聚融资产、人员、业务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①武汉聚融将其拥有的空调、电脑、打印机等资产以含税价人民币 26,4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融科技；将其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剩余部分存货以含税价人民币 19,954.52 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融科技；将其拥有的车牌号为鄂 A11H18 的雪弗兰景程车以 3,500 元/月的价格出租给聚融科技，租聘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

②武汉聚融所属员工，愿意加入聚融科技的，聚融科技同意全部接收，相关的工资、社保和办公场地的租赁费用及其他办公日常开支将由聚融科技承担，武汉聚融 2015 年 7 月-12 月已购买的社保费用共计 136,665.48 元由聚融科技承担，由聚融科技支付给武汉聚融。

③武汉聚融原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继续由武汉聚融负责，但自本《资产处置协议》签订之日起，武汉聚融需将所有的客户资源提交给聚融科技，所有的市场销售业务将全部由聚融科技承接。为避免同业竞争，武汉聚融自本《资产处置协议》签订之日起均不得以自己或与他人合伙的名义经营聚融科技经营范围的业务。

武汉聚融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同时将李皓和谢娟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杨莉，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办理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业务、资产、人员整合外，北京聚融、武汉聚融没有其他业务、资产、人员处置行为。

(2) 请公司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属于业务合并及其依据；对比业

务合并与资产收购分析对公司财报的具体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关于业务定义，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构成业务，需要在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两方面同时满足上述定义。业务合并需要满足两方面的条件，一是被重组对象能够构成业务；另一条件是需要有必要的业务重组过程，即将与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技术、合同等转移至收购方。

1) 从原有业务和合同是否转移的角度分析，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并没有将原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转让给公司，仍然继续由北京聚融、武汉聚融负责。为避免同业竞争，北京聚融、武汉聚融自《资产处置协议》签订之日起均不得以自己或与他人合伙的名义经营聚融科技经营范围的业务，不存在将已签订或正在实施的业务转让或转移给公司的情形；

2) 从财务核算的角度分析；公司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购买的办公设备、聘请的业务人员，无法独立核算与购买办公设备、业务人员组合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现金流量，北京聚融、武汉聚融无法将与上述业务无关的内容进行剥离，不能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购买的上述资产未能制造出与之相关的产品，也未产生相关的销售收入。

综上，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并没有将具有以下要素的形成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组合转让给公司：①投入，包括业务相关的所有人工、必要的业务资质、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②加工处理过程，包括具有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③产出能力，包括产品和服务等。同时，公司对北京聚融、武汉聚融的资产、人员收购不能同时满足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两方面基本要求，不能构成完整业务。

### **对比业务合并与资产收购分析对公司财报的具体情形。**

因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存在经营亏损及财务核算不规范，业务合并会对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产生影响，会给公司财报增加债务负担、税负以及降低公司收益水平，而且业务合并也会增加公司的股权支付成本。

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原为公司的经销商，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因此，若业务合并，则公司营业收入经过合并报表抵消后并未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并未具有核心竞争力业务，若业务合并也会造成机构臃肿、资源浪费，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

而通过资产人员业务整合后可以实现公司的业务销售区域更为广泛，为了稳固华北、华中市场，公司在原销售渠道的基础上予以进一步开拓，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及推广品牌知名度，对资产业务整合较业务合并或重新开拓市场更节约成本，另外，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吸收过来的人员更为熟悉公司的业务，不需要额外增加培训成本，可直接投入工作给公司创造价值。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北京聚融、武汉聚融的业务、人员和资产整合不符合完整业务的定义标准，不属于业务合并。

**(3)请主办券商说明北京鑫科聚融和武汉聚融科技与公司的“五分开”情况，如注销请说明注销原因及其进展。**

1)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票证防伪硬件、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等。经全国企业信用网查询，北京聚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武汉聚融的经营范围为：“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及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经营范围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不同。另外，北京聚融、武汉聚融与公司签订的《资产处置协议》中明确规定北京聚融、武汉聚融不得以自己或与他人合伙的名义经营聚融科技经营范围的业务。

经查阅公司组织结构文件及采购、销售合同文件，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查阅公司 2016 年账表、购销合同，2016 年公司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再无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因此，公司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各自拥有独立的供应、营销、服务体系，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完全分开。

## 2) 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资产为房屋、办公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等，经查阅固定资产购买发票、权属登记证明、车辆行驶证等，公司对上述均为购买获得、权利完整，对其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除了分别签订《资产处置协议》中规定的办公设备资产整合外，不存在其他资产交易情况，不存在资产产权纠纷。另外，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北京聚融、武汉聚融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的资产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完全分开的。

## 3) 人员分开情况

经查阅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及人事相关制度文件，公司已建立了独立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业务、财务、行政人员等。公司依法与所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手续。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分别与公司签订《资产处置协议》，其规定北京聚融、武汉聚融所属员工，愿意加入公司的，公司同意全部接收，相关的工资、社保和办公场地的租赁费用及其他办公日常开支将由聚融科技承担，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已购买的社保费用由公司承担，由公司支付给北京聚融、武汉聚融。经公司的说明及核查，公司不存在董监高及其他员工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任职或领薪、缴纳社保的情况。因此，公司的人员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的完全分开。

## 4) 财务分开情况

经查阅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纳税申报表及银行开户清单，目前，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帐户、独立核算；公司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均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项。因此，公司的财务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完全分开的。

## 5) 机构分开情况

经查阅内部组织结构图、部门规章制度，我们发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自主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在机构上完全独立，能够依据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职权。经查询公司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的注册地址及办公

租赁合同，公司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机构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完全分开的。

同时，为进一步保证公司与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确保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五分开承诺函》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对于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承诺如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非正常定价的资产交易或使用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共用资产的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用工体系，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之间不存在人员兼职或人员成本不清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北京聚融、武汉聚融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北京聚融、武汉聚融领薪。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财务体系，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之间不存在财务上的混同或不清晰，不存在不正常的交易，或成本或利润转移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北京聚融、武汉聚融分开，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现象。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份数量，公司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情况及公司股份解限售情况已修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股)	本次可进入 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备注
1	李皓	4,776,660	17.0595	4,776,660	-	-
2	中达兴盛	3,520,000	12.5714	2,346,667	1,173,333	-
3	华信天宝	2,988,029	10.6715	2,988,029	-	-
4	郑玉霞	2,784,208	9.9436	2,784,208	-	-
5	罗志杰	2,519,334	8.9976	2,519,334	-	-
6	李岩松	2,448,000	8.7429	2,448,000	-	-
7	杨贵林	2,159,993	7.7143	2,159,993	-	-
8	施学东	1,799,745	6.4277	1,799,745	-	-
9	何向前	1,584,003	5.6572	1,584,003	-	-
10	周富英	1,020,008	3.6429	1,020,008	-	-
11	张文锐	720,006	2.5714	720,006	-	-
12	王耀辉	720,006	2.5714	720,006	-	-
13	邢伟	480,004	1.7143	480,004	-	-
14	雷林峰	480,004	1.7143	480,004	-	-
合计		<b>28,000,000</b>	<b>100.00</b>	<b>26,826,667</b>	<b>1,173,333</b>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予以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根据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披露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并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准确无误。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中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本次反馈回复报告、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已按要求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过核查，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回复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

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相关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已按期提交本反馈意见的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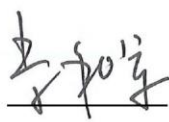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信息条件、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内核专员：  
李和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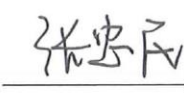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肖世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肖世宁

  
闫政

  
程磊

  
翁国森

  
张忠民

